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 B 编号：临 2020-02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时间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内容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为“原收入准则”），企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

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涉及对公司可比期间信息的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公司将在 2020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

规定。

3、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